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5号文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发行人”、“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544,401,540股，发行价格为7.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1,999,999,965.80元，募集资金净额11,900,425,525.92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作为中国电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电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中国电建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中国电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国电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6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

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决定按 2015 年公司总股本 13,754,633,4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7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1,059,106,778.27 元。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公告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7 月 14 日。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公告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5.86 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047,781,569 股（含本数）。

2016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7 月 12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694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

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 2016 年 8 月 9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5 号），核准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 2,047,781,569 股 A 股股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在发行人取得上述核准批复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过程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90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 190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 20 名股东；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119 名；基金公司 30 名；证券公司 12 名；保险机构 9 名。

（二）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2017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00-12:00，在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22 家投资者回复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提交申购报价单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中，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均按《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

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无	12	6.00	240,000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6.12	123,430		
3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8.00	120,000	154,440,154	1,199,999,996.58
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无	12	6.25	120,000		
					5.90	122,000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8.60	223,180	308,880,308	2,399,999,993.16
					8.19	240,000		
					6.60	240,000		
6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8.08	120,000	154,440,154	1,199,999,996.58
					7.58	120,000		
					7.18	120,000		
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7.00	138,300		
8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12	6.00	120,000		
9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7.50	120,100		
					7.10	120,200		
					6.20	120,300		
1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7.16	131,000		
					6.05	161,000		
					5.88	181,000		
11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6.60	152,550		
					5.91	179,050		
1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12	7.07	128,000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8.27	240,000	308,880,308	2,399,999,993.16
					7.55	24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4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6.77	120,000		
15	芜湖信运汉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12	6.59	120,000		
					6.30	120,000		
					5.86	120,000		
16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7.98	239,980	308,880,308	2,399,999,993.16
					7.89	239,990		
					7.77	240,000		
17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7.31	122,500		
1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7.30	124,800		
					7.20	124,810		
					7.15	124,820		
1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8.49	120,000	154,440,154	1,199,999,996.58
2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8.38	120,000	154,440,154	1,199,999,996.58
					7.07	180,000		
					6.10	240,000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7.36	125,710		
					7.08	179,630		
22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6.28	130,000		
小计						获配小计	1,544,401,540	11,999,999,965.80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								
小计						获配小计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合计						获配总计	1,544,401,540	11,999,999,965.80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无							

(三) 最终配售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77 元/股,在询价对象中,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金额为 1,200,000.00 万元,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获配股数共为 1,544,401,540 股，获配金额共为 11,999,999,965.80 元。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54,440,154	1,199,999,996.58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8,880,308	2,399,999,993.16
3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440,154	1,199,999,996.58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8,880,308	2,399,999,993.16
5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880,308	2,399,999,993.16
6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440,154	1,199,999,996.58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4,440,154	1,199,999,996.58
合计		1,544,401,540	11,999,999,965.80

（四）缴款、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之后，中国电建、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向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股款。截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11,999,999,965.80 元缴付中信建投指定的账户内。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30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4 月 18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中天运[2017]验字第 90031 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止，中国电建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44,401,540 股，发行价格为 7.77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65.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574,439.88 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00,425,525.92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544,401,54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0,356,023,985.92 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190 名符

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 190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市后可联系的前 20 名股东；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119 名；基金公司 30 名；证券公司 12 名；保险机构 9 名。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中国电建与联席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明确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7.77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 5.86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1,544,401,540 股，不超过中国电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2,047,781,569 股。

（四）募集资金金额

中国电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65.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574,439.88 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00,425,525.92 元。符合中国电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五）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建信丰裕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2 个产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混合型组合资产管理合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千金 209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 2 个产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 69 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上述专户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六）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中，联席主承销商与中国电建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对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份数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杜鹏飞

杜鹏飞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雷

于雷

赵凤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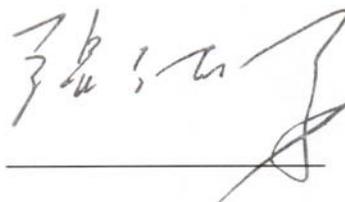
赵凤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张佑君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朱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王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